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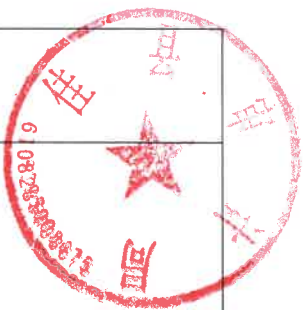


佳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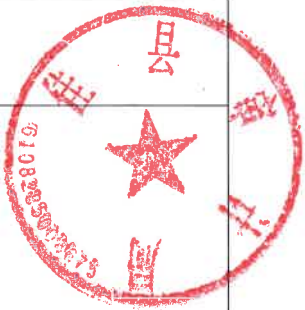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 佳县审计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不真实的资料,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31号公布, 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计	佳县审计局	高生光



			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者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挠审计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31号，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佳县审计局	高生光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机关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	佳县审计局	高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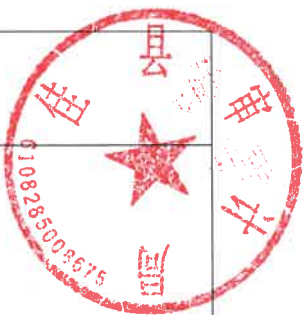


	行为制止无效的，通知财政部门和有主管部门暂停拨付、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4	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管理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不得转移、资产、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31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佳县审计局	高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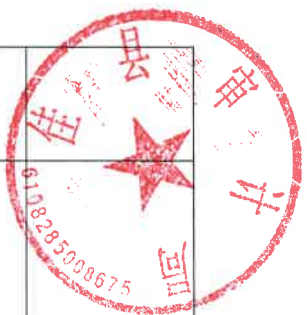
 5 对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佳县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第六条 县审计局负责县本级涉及中省市县资金的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审计机关应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重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佳县审计局	高生光
6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佳县审计局	高生光
7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	佳县审计局	高生光



			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 other 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国家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对其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	--	--	--	--



		监督。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源、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		
--	--	--	--	--



			主要领导干部。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8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的核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31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佳县审计局	高生光